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设计人（简称乙方）：牵头人：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省宁陕县红色农旅融合乡村振兴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宁陕县红色农旅融合乡村振兴项目作业设计编制。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宁发改农经【2025】439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陕西省宁陕县红色农旅融合乡村振兴项目共包含10个项目，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1	老安田园综合体及生态旅游产业配套项目	广货街镇广货街社区、蒿沟村、沙沟村、元潭村	1. 林场桥头至老安田园桥头人行步道 2km。 2. 新建砂石停车场（老安组）2000 m²。 3. 改造文化广场 1200 m²。 4. 发展庭院经济 30 户。
2	广货街镇基础设施项目	广货街镇广货街社区、沙沟村	1. 新建卫生公厕 2 个 80 m²。 2. 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 5 个。 3. 新建沙沟小学门口生态停车场 975 m²。 4. 新建提升公厕 1 处。 5. 安装鱼菜共生设备 1 套。 6. 鱼池修复 950 平方米。 7. 安装水培蔬菜管道 1000 米。
3	生态渔业提质增效项目	广货街镇广货街社区、蒿沟村	1. 新建蓄水池 2 座 200m³，过滤池 2 座 150m³，消毒池 2 座 150m³，尾水处理池 2 座 300m³，配套微滤机 2 台、提升泵 2 台、增氧机 2 台等。 2. 鱼池改造扩大 240 平方米，改造提升渔场设备管理房。渔场饵料房储存间 45 m²。



4	红色教育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江口回族镇江镇村、广货街镇北沟村	1. 江镇村配套江口烈士陵园生态停车场 3000 m² (含充电桩 4 个); 2、新建公厕 1 处 50 m² ; 修建防护挡墙 80m (高 7m, 底部宽 2.5m 上宽 1m, 浆砌石砌筑); 3、改造提升国道到烈士陵园道路长 500 米宽 5.5 米, 沿路和烈士陵园设置便民平台 5 处 (石桌子、充电休息椅等), 在江镇村人口集中区、烈士陵园停车场、道路修建爱国主义教育设施 30 处; 4、改造江镇村通往烈士陵园红色道路 600 米 (含人行步道、给水、雨水 600 米、弱电、污水管道铺设 300 米, 石板路 300 米)。 2. 北沟村苏维埃遗址修复, 新建 3m 高浆砌石护坡长 40m, 房屋主体修缮 120 m², 红色文化布展室 3 间 90 m², 铺设石材文化广场 1800 m²。
5	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江口回族镇江口社区、江镇村, 广货街镇蒿沟、广货街社区、沙沟村、元潭村	1. “智慧社区”区域高点安装热成像双光谱火情监测仪器 2 台, 鹰眼 3 台, 配置服务器 1 台, 在垃圾集中收集点安装监测监控探头 12 个。 2. 蒿沟、社区、沙沟、元潭村区域安装高清智能监控设备共计 39 台, 在广货街镇监控中心配置服务器 1 台。
6	菜籽岭生态田园建设项目	江口回族镇江镇村	新建蓄水池 3 座共 600m ³ , PE75 供水管 4810m; 配套有机猕猴桃、果树水肥一体 50 亩; 改建宁陕山珍展示、销售、电商中心 1000 m ² 。
7	稻鱼共生建设项目	江口回族镇新庄村	标准化稻田养鱼 120 亩, 新建 U60 引水渠 300m, 修筑田坎 1000m。
8	江镇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江口回族镇江镇村	新建生态停车场 2300 m ² ; 修建生态石材沟渠宽 0.8m、长 3000m; 新建生产路, 石板路宽 2m、长 2km, 浆砌石坎 2000m ² 。
9	新庄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江口回族镇新庄村	改造 3m 宽生产路 1000m, 水泥路面厚 18cm, 安装防护设施 1000m; 新建 ϕ 300 污水管网 1000m, 维修过水路面宽 3.5m、长 40m。
10	冷水鱼养殖示范园项目	江口回族镇江镇村	2025 年: 新建养殖基地生产用房 800 m ² , 局部 3 层钢结构; 新建拦水坝长 50m、宽 10m; 场地平整 18210m ³ 。
11	冷水鱼养殖示范园项目	江口回族镇江镇村	2026 年: 养殖陆基桶 35 个 (直径 10 米), 微型跌瀑沉淀池 1800m ³ , 蓄水池包含备用水池共 1872m ³ , 调水池 948m ³ 。冷水鱼养殖池 7035m ³ (依地形建设 4 级梯级全地下养殖池 16 个, 单池规格 25m $\times$ 4m $\times$ 1.8m; 每层设置 6m 宽步道, 两侧对称布置双排养殖池, 池外侧间距 $\geq$ 6m), 暂养鱼池 1009m ³ , 生产人行桥 2 座 (单座长 16m, 宽 6m), 过滤设备 2 套, 自动投料机 5 台, 增氧机 5 台, DN600 输水管道 150m。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安康市宁陕县。



5. 工程投资估算：10024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 (1) 工程测量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日历天内完成。
- (2) 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日历天内完成。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7.1 市政设计规范：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
- (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4)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6)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7)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23）
- (8) 《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排水检查井》（20S515）

7.2 公路设计规范：

- (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2) 《公路涵洞设计规范》JTGT3365-02-2020
- (3)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7.3 水利设计规范：

- (1) 《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75-2024）
- (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4)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5)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 (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10)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二、工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范围: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2. 工程阶段: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 工程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工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 (¥1250000.00 元)

3.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依照支付阶段按设计费总金额计算向牵头人支付。

4. 设计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设计文件且评审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索路路。

项目负责人: 张新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相关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叁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923MB2990378G

地 址: 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2号

邮政编码: 711699

法定代表人: 郑常涛

电 话: 0915-68222612

传 真: 0915-68222612

开户银行: 宁陕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 2707040101201000083466

时 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已核、审核。

牵头人: 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085924578F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

禾云图中心11号楼1单元2504-2513室

邮政编码: 710065

法定代表人: 李亚君

电 话: 029-81884278

传 真: 029-81884278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 号: 78590188000178253

时 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成员: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凤文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17484344589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729号

邮政编码: 130061

法定代表人: 吴凤文

电 话: 0431-81282729

传 真: 0431-8128272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朝阳支行

账 号: 07154901040007828

时 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